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 年第 27 期（總第 250 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清理規範電網和轉供電環節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2.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有關文件的公告》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金融、貿易等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8. 商務部《關於推動高品位步行街建設的通知》
9.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不得拒收現金有關事項
10.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

要求的通知》

11. 海關總署《關於優化出口貨物檢驗檢疫監管的公告》
12. 海關總署《關於檢驗檢疫單證電子化的公告》
13. 海關總署《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
14.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貨運艙單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15.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土豆及其製品中 α -茄堿和 α -卡茄堿的測定〉等兩項食品補充檢驗方法的公告》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問題解答第 1 號：償付能力監管等效框架協議過渡期內的香港地區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
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3 號》
19.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關於增設濟南航空口岸為藥品進口口岸的公告》

人力資源

20. 國務院《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

知識產權

21. 財政部就《知識產權相關會計信息披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22. 中央財經委員會：明確提高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
23. 國務院：決定新設一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等《關於大力發展實體經濟積極穩定和促進就業的指導意見》
25. 司法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公開徵求意見

省市

26. 天津《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實施方案》
27. 天津《〈科技領軍企業和領軍培育企業認定補助辦法（試行）〉政策解讀》
28. 河北《關於進一步擴大服務業重點領域對外開放的實施方案》
29. 河北《關於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進國際產能合作的實施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清理規範電網和轉供電環節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7月10日發布《關於清理規範電網和轉供電環節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簡政放權、創新監管、優化服務，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取消電網企業部份壟斷性服務收費項目，具體包括電網企業提供的輸配電及相關服務發生的費用應納入輸配電成本，通過輸配電價回收，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向用戶變相收取費用；取消電網企業向電力用戶收取的變電站間隔佔用費、計量裝置校驗費、電力負荷管理終端設備費等收費項目；取消可以納入供電基本服務的電卡補辦工本費、複電費、更名過戶費等收費項目，以及與之服務內容相似的其他壟斷性收費項目；電網企業已為電力用戶提供計量裝置校驗、複電服務超過三次且不屬於電網企業責任的，由用戶承擔相關費用；進一步清理電網企業收費，降低工商企業用電成本。
- 明確全面清理規範轉供電環節不合理加價行為；以及加快落實已出台的電網清費政策，具體包括加快退還用戶臨時接電費，及開展減免餘熱、餘壓、餘氣自備電廠政策性交叉補貼和系統備用費政策落實情況檢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7/t20180710_892208.html

2.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有關文件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12日發布《關於廢止有關文件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公告》決定廢止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境內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車輛註冊登記提交文件有關事項的公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30702/index.html>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7月11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以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業發展。

《通知》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將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100萬元（含）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並符合有關條件的工業企業和其他企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7/t20180713_2960459.html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7月11日發布《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以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發展。《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五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其中，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規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的企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7/t20180713_2960452.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7月13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無論採取查賬徵收方式還是核定徵收方式，其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100萬元（含）的，均可以享受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規定的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減半徵稅政策”）。
- 明確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預繳和年度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時，通過填寫納稅申報表的相關內容，即可享受減半徵稅政策，並統一實行按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稅；同時列明企業享受減半徵稅政策的具體規定、補繳稅

款，以及多預繳抵減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79471/content.html>

金融、貿易等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7月1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以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促進城市軌道交通規範有序發展。《意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規劃管理規定，具體包括嚴格建設申報條件、強化規劃銜接提高建設規劃質量、嚴格建設規劃報批和審核程序，以及強化建設規劃的導向和約束作用。其中，在嚴格建設申報條件方面，提出城市軌道交通系統，除有軌電車外均應納入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並履行報批程序，並分別列明建設地鐵和輕軌的城市一般公共財政預算收入、地區生產總值、市區常住人口、客運強度和規模等申報指標；在強化規劃銜接提高建設規劃質量方面，提出根據相關規劃等條件制定城市軌道交通分期建設規劃，規劃期限一般為五至六年，並要與國家和城際鐵路、樞紐機場等規劃相銜接。
- 明確有序推進項目實施，具體包括規範項目審批，及強化項目建設和運營資金保障；強化項目風險管控，具體包括嚴控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及堅守安全發展底線；以及完善規劃和項目監管體系，具體包括加強監管能力建設，及建立健全責任機制。其中，在強化項目建設和運營資金保障方面，提出支持各地區依法依規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積極吸引民間投資參與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鼓勵開展多元化經營，加大站場綜合開發力度，規範開展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通過多種方式盤活存量資產；在嚴控地方政府債務風險方面，提出嚴格防範城市政府因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新增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嚴禁通過融資平台公司或以PPP等名義違規變相舉債，對舉債融資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未落實償債資金來源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發展和改革部門不得審批（核准），對列入地方政府債務風險預警範圍的城市，應暫緩審批（核准）其新項目。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13/content_5306202.htm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7月9日發布《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完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推動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8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44條，其中總則、純電動汽車整車投資項目兩章各六條，投資方向、燃油汽車整車投資項目兩章各四條，其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與備案管理兩章各七條，項目監督管理五條，產能監測與預警兩條，其它事項三條。
- 提出政策目標，就是完善汽車產業投資項目准入標準，加強事中事後監管，規範市場主體投資行為，引導社會資本合理投向，鼓勵企業產能合作，防範盲目建設和無序發展；嚴格控制新增傳統燃油汽車產能，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健康有序發展，著力構建智能汽車創新發展體系。
- 明確《規定》適用於各類市場主體在境內的汽車投資項目。其中，汽車投資項目分為汽車整車和其他投資項目兩個類型，前者按照驅動動力系統分為燃油汽車和純電動汽車投資項目，涵蓋乘用車和商用車兩個產品類別，並列明燃油汽車、純電動汽車和智能汽車三個投資項目的內容；後者涵蓋汽車發動機、車身總成、動力電池和燃料電池等汽車零部件，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及專用汽車、掛車投資項目。
- 明確實施核准管理的汽車投資項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等有關規定執行；實施備案管理的汽車投資項目，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級人民政府規定；原審批或核准的汽車投資項目變更建設內容、主要股東等事宜，需報原項目審批或核准機關辦理。
- 明確支持社會資本和具有較強技術能力的企業投資新能源和智能汽車、節能汽車及關鍵零部件，先進製造裝備，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技術及裝備研發和產業化領域，並分別列明上述領域的發展重點；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等方式，開展兼併重組和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支持國有汽車企業與其他各類企業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index#>

8. 商務部《關於推動高品位步行街建設的通知》

商務部7月10日發布《關於推動高品位步行街建設的通知》，以實施消費升級行動計劃，在中高端消費領域培育新增長點，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結合實際確定重點培育的步行街、抓緊編制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健全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撐體系，以及及時總結提煉典型經驗和做法。其中，在結合實際確定重點培育的步行街方面，提出支持有條件的城市選擇基礎較好、潛力較大的步行街進行改造提升，力爭用兩至三年時間，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國內領先水平的高品位步行街；在健全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撐體系

方面，提出統籌利用現有財政資金加大對高品位步行街建設支持力度，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安排專項資金或基金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建立政府支持引導、社會多元參與的步行街改造提升項目投融資機制，流通領域現代供應鏈體系建設重點城市可以運用中央財政資金支持具備條件的步行街建設公共倉配中心、共享信息平台，引導步行街商戶發展聯合採購、統倉統配、共同配送和智慧營銷等。

- 隨附《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編制要點》，明確高品位步行街應具備五個特徵，包括區位優越、商業資源豐富，環境優美、公共設施健全，功能完善、名品名店集聚，特色鮮明、文化底蘊深厚，以及消費吸引力和輻射帶動力明顯、在國內外享有較高知名度和美譽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ltfzs.mofcom.gov.cn/article/smzx/201807/20180702764451.s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關於不得拒收現金有關事項

中國人民銀行7月13日發布《公告》，以維護人民幣流通秩序，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規範旅遊、餐飲、零售、交通運輸等行業以及行政事業、公共服務等領域的現金收付行為。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包括紙幣和硬幣（“現金”）；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現金，依法應當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 明確在接受現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勵採用安全合法的非現金支付工具；經協商一致，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方式、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履行法定職責，且不具備收取現金條件的，可以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同時列明單位和個人存在拒收或者採取歧視性措施排斥現金等違法違規行為，應當自《公告》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整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77329/index.html>

10.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7月10日發布《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以進一步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機制，提高資金監測有效性。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

法》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機構；同時列明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於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通知》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大額交易報告的具體要素內容、報告格式和填報要求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的其他要求按照《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執行。

- 明確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以客戶為單位，按資金收入或者支出單邊累計計算並報告四類大額交易，包括：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五萬元以上（含）、外幣等值一萬美元以上（含）的現金收支；非自然人客戶支付賬戶與其他賬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外幣等值20萬美元以上（含）的款項劃轉；自然人客戶支付賬戶與其他賬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50萬元以上（含）、外幣等值十萬美元以上（含）的境內款項劃轉；自然人客戶支付賬戶與其他的銀行賬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額人民幣20萬元以上（含）、外幣等值一萬美元以上（含）的跨境款項劃轉。
- 列明客戶通過非銀行支付機構發生的銀行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和預付卡與銀行賬戶之間的款項劃轉、跨境收單業務等交易需提交大額交易報告，以及可以不報告的大額交易，大額交易報告提交方式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77288/index.html>

11. 海關總署《關於優化出口貨物檢驗檢疫監管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11日發布《關於優化出口貨物檢驗檢疫監管的公告》，以進一步深化全國通關一體化，優化出口貨物檢驗檢疫監管，促進貿易便利化。《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實施。

《公告》明確實施出口檢驗檢疫的貨物，企業應在報關前向產地/組貨地海關提出申請；海關實施檢驗檢疫監管後建立電子底賬，向企業反饋電子底賬數據號，符合要求的按規定簽發檢驗檢疫證書；以及企業報關時應填寫電子底賬數據號，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28501/index.html>

12. 海關總署《關於檢驗檢疫單證電子化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11日發布《關於檢驗檢疫單證電子化的公告》，以進一步促進對外貿易便利，提升口岸通關效率。《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海關辦理檢驗檢疫手續，可按照三類要

求提供單證電子化信息，無需在申報時提交紙質單證。三類要求包括：國內外相關主管部門或機構出具的單證，實現聯網核查或可互聯網查詢的，只需錄入單證編號，尚未實現聯網核查且不能互聯網查詢的，需上傳單證掃描件；海關出具的資質證明及其他單證，只需錄入相關資質證明或單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向海關提交的其他證明、聲明類材料，只需依法申明持有相關材料。

- 明確海關監管過程中按照風險布控、簽註作業等要求需要驗核紙質單證的，應當補充提交相關紙質單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29072/index.html>

13. 海關總署《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

海關總署7月6日發布《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以加強和規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的註冊登記及其監督管理。《細則》自2018年8月1日起執行。

《細則》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4條，其中總則五條；受理、審查和批准，變更、重新申請和延續兩章各七條；監督管理六條；附則九條。
- 明確《細則》適用於進口廢物原料供貨商註冊登記申請的受理、審查、批准和監督管理等事項；通過贈送、提供樣品等方式向境內輸出廢物原料的供貨商，除另有規定外，依照《細則》管理；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廢物原料供貨商註冊登記依照《細則》執行。
- 明確進口廢物原料供貨商在簽訂貿易合同前，應當取得註冊登記；進口廢物原料供貨商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進口廢物原料供應商向海關總署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以中文文本為準。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30360/index.html>

14.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貨運艙單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7月13日發布《關於調整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貨運艙單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

款中所提“總提（運）單”和“分提（運）單”，對於船舶運輸即總提單和分提單。其中，總提單是指由運輸工具負責人、船舶代理企業簽發的提單（即MASTER B/L）；分提單是指在總提單項下，由無船承運業務經營人簽發的提單（即HOUSE B/L）。

- 明確境內無法人資格企業、分支機構備案，過境、轉運、通運貨物信息傳輸，運抵報告、原始艙單數據、調撥進出境空箱電子數據等傳輸規定。
- 隨附《海關總署關於水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載運貨物、物品艙單申報傳輸時限的規定》，列明進出境船舶（包括來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及其載運貨物、物品艙單，以及進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貨物、物品艙單的傳輸時限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33078/index.html>

15.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布〈土豆及其製品中 α -茄城和 α -卡茄城的測定〉等兩項食品補充檢驗方法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7月18日發布《關於發布〈土豆及其製品中 α -茄城和 α -卡茄城的測定〉等兩項食品補充檢驗方法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修訂後的《土豆及其製品中 α -茄城和 α -卡茄城的測定（BJS 201806）》，明確規定土豆及其製品中 α -茄城和 α -卡茄城含量的液相色譜-串聯質譜測定方法；適用於土豆及其製品中 α -茄城和 α -卡茄城含量的測定；同時列明測定原理、試劑和材料、儀器和設備、試樣製備與保存、測定步驟、結果計算，以及檢測方法的靈敏度、準確度、精密度等內容。
- 隨附修訂後的《肉製品中剛果紅的測定（BJS 201807）》，明確規定肉製品中剛果紅的高效液相色譜-串聯質譜測定方法；適用於肉製品中剛果紅的測定；同時列明測定原理、試劑和材料、儀器和設備、分析步驟、結果計算、靈敏度，以及精密度和準確度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18_275105.html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13日發布《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保險代理人的經營行為，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市場秩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1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123條，其中總則五條、市場准入34條、經營規則38條、市場退出和監督檢查兩章各七條、行業自律三條、法律責任23條、附則六條。
- 明確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傭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人。
- 明確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兼業代理人機構在境內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取得相關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許可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經營四項業務，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取保險費、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及國務院保監機構規定的與保險代理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可以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取保險費，及國務院保監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明確經國務院保監機構批准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外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適用《規定》，內地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和國務院保監機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採取公司以外的組織形式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設立和管理參照《規定》，國務院保監機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13311.htm>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問題解答第1號：償付能力監管等效框架協議過渡期內的香港地區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17日發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問題解答第1號：償付能力監管等效框架協議過渡期內的香港地區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自發布之日起施行，試行一年。

《解答》明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督關於開展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等效評估工作的框架協議》過渡期內，內地保險機構向香港保險機構分出業務的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確定規則。具體包括：內地直接保險公司向合格的香港再保險機構分出再保險業務時，適用《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8號：信用風險》第二十九條，且香港再保險機構適用的再保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基礎因子RF0賦值為0.087，並列明香港再保險機構資質；明確在適用《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時，根據有無擔保措施設定特徵因子k3；內地直接保險公司向香港直接保險機構分出保險業務時，再保險分出業務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根據《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確定，不適用k3；內地再保險公司向香港保險機構分出保險業務時，再保險分出業務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根據《規則》第三十條確定。

《解答》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2DE9EB67F914118B0AC44F6EF0EC8E7.html>

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3號》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10日發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3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見》明確證券服務機構在非行政許可事項中提供服務的行為，不屬於《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調整範圍，不適用《規定》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同類業務”的有關規定；其在各類行政許可事項中提供服務的行為，按照同類業務處理，適用上述“同類業務”的有關規定。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7/t20180713_341223.htm

19.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關於增設濟南航空口岸為藥品進口口岸的公告》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6月12日發布《關於增設濟南航空口岸為藥品進口口岸的公告》。

《公告》明確自發布之日起，除《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藥品外，其他進口藥品（包括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可經由濟南航空口岸進口；增加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口岸藥品監督管理局，承擔濟南航空口岸藥品進口備案的具體工作；增加山東省食品藥品檢驗研究院為口岸藥品檢驗所，承擔濟南航空口岸的藥品口岸檢驗工作。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928536/index.html>

人力資源

20. 國務院《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

國務院7月17日發布《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以規範人力資源市場活動，促進就業創業、人力資源合理流動和優化配置。《條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條例》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8條，其中總則和法律責任兩章各六條、人力資源市場培育七條、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九條、人力資源市場活動規範11條、監督管理八條、附則一條。

- 明確在境內通過人力資源市場求職、招聘和開展人力資源服務，適用《條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對求職、招聘和開展人力資源服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國家鼓勵社會力量參與人力資源市場建設；引導和促進人力資源在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之間以及不同地區之間合理流動，任何地方和單位不得違反國家規定在戶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設置限制人力資源流動的條件；鼓勵開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資源國際合作與交流；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持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提供公益性人力資源服務。

《條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17/content_5306967.htm

知識產權

21. 財政部就《知識產權相關會計信息披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7月4日發布《知識產權相關會計信息披露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企業知識產權相關會計信息披露，促進知識產權運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9月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規定》適用於企業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規定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知識產權和企業擁有或控制、但由於不滿足上述《準則》確認條件而未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重大知識產權的相關會計信息披露。其中，知識產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就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等客體享有的專有權利。
- 列明六項強制和一項自願的披露要求，涉及無形資產相關會計信息，計入當期損益的研究開發支出，有關變更內容、原因和影響，有重要影響的單項無形資產的內容、賬面價值和剩餘攤銷期限等披露要求；同時明確企業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807/t20180712_2959989.html

發展導向

22. 中央財經委員會：明確提高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

中央財經委員會7月13日第二次會議明確提高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為國家發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從國家發展需要出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加強基礎研究，努力取得重大原創性突破；充分發揮科學家和企業家的創新主體作用，形成關鍵核心技術攻堅體制，強化規劃引領，形成更有針對性科技創新的系統布局和科技創新平台的系統安排；以及堅持開放合作創新，擴大科技領域對外開放，開闢多元化合作渠道，精準選擇合作領域，加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對外科技交流合作。
- 明確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改革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和組織實施方式，強化成果導向，精簡科研項目管理流程；改革科研績效評價機制和國家科技獎勵制度；加強軟硬基礎設施建設，完善科研平台開放制度，完善國家科技資源庫，培育一批尖端科學儀器製造企業，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產權激勵；推進產學研用一體化，支持龍頭企業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建立創新聯合體，鼓勵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員進入企業，完善創新投入機制和科技金融政策；充分發揮人才創新創造活力，加大高技術領域專業人才培養；以及擴大科技領域對外開放，充分利用國際創新資源，開闢多元化合作渠道，精準選擇合作領域，加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對外科技交流合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7/13/content_5306291.htm

23. 國務院：決定新設一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國務院7月13日常務會議決定新設一批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持續推進對外開放、促進外貿轉型升級。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推動跨境電商在更大範圍發展，擇優選擇電商基礎條件好、進出口發展潛力大的地方，並向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傾斜，在北京、呼和浩特、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南昌、武漢、長沙、南寧、海口、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廈門、唐山、無錫、威海、珠海、東莞和義烏22個城市新設一批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
- 要求有關部門和城市政府深化外貿領域“放管服”改革，以跨境電商為突破口，在物流、倉儲、通關等方面進一步簡化流程、精簡審批，完善通關一體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進包容審慎有效的監管創新，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化、便利化和業態創新；增加國外有競爭力的產品進口，鼓勵企業加快建設“海外倉”和全球營銷網絡，打造跨境電商知名品牌，積極開拓多元化市場，促進外貿穩定發展，提高國際競爭力。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7/13/content_5306280.htm

2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等《關於大力發展實體經濟積極穩定和促進就業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等7月10日發布《關於大力發展實體經濟積極穩定和促進就業的指導意見》，以加快建設實體經濟與人力資源協同發展的產業體系，大力發展實體經濟，著力穩定和促進就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發展壯大新動能，創造更多高質量就業崗位；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引導勞動者轉崗提質就業；深入推進創新創業，催生吸納就業新市場主體；加快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培育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和新型職業農民；支持返鄉下鄉創業，拓寬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渠道；以及推動新型城鎮化高質量發展，擴大就地就近就業規模。其中，在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方面，提出支持企業通過項目工資、協議工資以及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強化薪酬激勵，促進勞動者轉崗提質就業，鼓勵製造企業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支持發展產品研發設計、系統總承包、整體解決方案設計等高端服務和遠程維護、質量診斷等在線增值服務；在推動新型城鎮化高質量發展方面，提出支持引導社會資本發展城鄉融合典型項目，促進城鄉要素資源跨界配置與產業發展有機融合。
- 明確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穩定和促進外向型就業；健全聯動機制，提高職業技能培訓基礎能力；加強統籌施策，加大援企穩崗力度；以及提高監測預警能力，強化失業風險應對。其中，在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方面，提出積極引導外資更多投向中西部和東北地區，支持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建設，發展壯大外向型產業集群；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鼓勵文化、旅遊、教育、建築、中醫藥、設計研發等服務出口，創造更多外向型就業崗位；穩定機電、高新技術和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確保外貿領域就業穩定；全面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簡化外商投資相關程序，更好發揮外資企業拉動就業的積極作用；加強對境外投資合作引導，健全對外投資合作服務保障體系，鼓勵支持企業開展對外投資合作，創造更多外向型就業機會；在加大援企穩崗力度方面，提出加快推進養老保險全國統籌、劃轉部份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做好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工作，延長階段性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實施期限，對符合產業升級方向、產品技術較為先進，但受國際國內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影響遇到暫時性困難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不裁員或少裁員的，繼續實施援企穩崗護航行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7/t20180716_892481.html

25. 司法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公開徵求意見

司法部7月13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送審稿修訂稿）》，以保障國家計量單位制的統一和量值的準確可靠，規範計量活動，促進經濟、科學技術和

社會的發展，維護國家、公眾的利益。《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13日前。

《送審稿》對原《計量法》作出的修訂主要包括進一步理順計量監管體制，增加國家計量院、民生計量、計量數據、軍民融合等相關規定，刪除能源計量的相關規定，以及完善計量技術規範、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

《送審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1&DraftID=2513>

省市

26. 天津《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12日發布《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實施最嚴格的圍填海限批政策，自然岸線保有量不低於18公里，保有率不低於5%；海洋國土空間生態保護紅線面積佔天津市管轄海域總面積的比例不低於國家要求；天津市入海河流水質有所改善、近岸海域水質優良（一、二類）面積比例達到國家考核目標要求；濕地面積（含濱海濕地）不低於2 956平方公里，濕地面積不減少；海水養殖面積控制在3 000公頃左右。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堅決禁止填海造地，具體涉及實施最嚴格圍填海管控措施，及加強涉海項目監管；堅決保護自然岸線，具體涉及加大岸線保護力度，及加強海洋生態紅線區管理；堅決整治污染排放，具體涉及加強陸源污染控制、嚴格海水養殖污染控制，及強化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堅決保護海洋生態系統，具體涉及加強海洋漁業水域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海洋生態空間規劃和管控、海洋生態環境風險防控，及推進海洋生態修復和補償；以及優化調整經濟結構和產業布局，具體涉及加強規劃引領、引導產業科學布局，及加快結構調整、促進產業高質量發展。其中，在加強規劃引領方面，提出加快構建藍色產業發展帶，積極爭取獲批國家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支持臨港經濟區化工區和大港石油化工區進行優化提升改造；在加快結構調整方面，提出重點發展石油化工、海洋化工、精細化工、能量綜合利用等循環經濟產業鏈，向高端石化產品延伸，促進產業綠色發展，加快綠色石化產品發展等。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推動、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強化科技支撐，以及加強公眾參與和監督。其中，在發揮市場機制作用方面，提出加大財政資金投入，積極爭取各類政策資金，加大支持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力度；建立多元化籌資機制，推行第三方治理和市場化運營，健全投資回報機制。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7/t20180712_78899.shtml

27. 天津《〈科技領軍企業和領軍培育企業認定補助辦法（試行）〉政策解讀》

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2018年7月13日發布《〈科技領軍企業和領軍培育企業認定補助辦法（試行）〉政策解讀》，以加快推進科技型企業創新發展，著力加強科技領軍企業培育和認定，引導天津市科技型企業做優做大做強，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解讀》主要內容：

- 羅列八項申報條件，包括申報企業應為天津市內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科技型企業；科技領軍培育申報企業和科技領軍企業上年度主營業收入須分別達到兩億元（含）以上和五億元（含）以上；申報企業上年度R&D經費內部支出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重須不低於3%，近三年業務收入達一定的增長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且其市場佔有率居全國前列等。
- 列明支持辦法，包括對於認定的天津市科技領軍企業和領軍培育企業，支持企業實施重大創新項目（含創新平台建設），分別給予不超過500和300萬元的財政資金補助；經培育後認定為科技領軍企業的，通過品牌培育項目給予不超過50萬元的市財政資金支持。
- 列明申報流程、取消企業認定資格等管理措施、附件清單和注意事項等內容。

《解讀》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25X/201807/t20180713_78913.shtml

28. 河北《關於進一步擴大服務業重點領域對外開放的實施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擴大服務業重點領域對外開放的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力爭用三年左右時間，服務業逐步成為河北省利用外資優勢領域，服務業利用外資規模在河北省利用外資佔比達到35%左右，利用外資總額突破40億美元。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包括深入對接國際物流通道，具體涉及完善沿海港口國際功能、強化國際班列貨源支撐，及拓寬國際航空物流通道；推動金融服務創新開放，具體涉及建設金融創新聚集區、吸引各類金融機構集聚，及拓寬“走出去”融資渠道；搭建協同開放科技服務平台，具體涉及建設面向全球的科技創新平台，及搭建協同創新承接和國際科技合作平台；建設國際旅遊目的地，具體涉及建設國際濱海旅遊港和國際冰雪旅遊帶、完善國際旅遊配套服務體系，及強化國際旅遊承載能力；有序推進信息服務

擴大開放，具體涉及建設國家大數據綜合試驗區、搭建多層次信息服務平台，及深化信息服務對接合作；培育國際服務貿易優勢品牌，具體涉及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建設外向型服務外包基地、深化國際文化交流合作，及搭建服務貿易促進平台；以及打造國際大健康產業聚集區，具體涉及建設環京津健康養老產業圈和生命健康產業創新示範區、打造大健康新醫療融合發展新高地，及深化大健康產業對外合作。其中，在強化國際旅遊承載能力方面，提出積極引進境外知名旅行社來河北省投資設點，鼓勵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設立旅行社；在深化大健康產業對外合作方面，提出積極引進國內外社會辦醫療、養老、健康管理、護理、康復、保健、療養、體育健身、商業健康保險機構等企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健全合力推進機制、深化國際貿易便利化、營造公平法治環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及強化國際人才支撐。其中，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方面，提出對河北省集裝箱運輸繼續實行優惠政策；落實出口退稅等優惠政策，落實國家多雙邊稅收協定和境外所得稅抵免政策；各類服務業企業在綜合保稅區和出口加工區投資用於自營設施建設和技術改造購置的進口設備，按國家規定可享受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優惠政策；鼓勵各類服務業財政專項資金支持服務業擴大開放重大項目建設。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98778&columnId=329982>

29. 河北《關於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進國際產能合作的實施方案》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9日發布《關於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進國際產能合作的實施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境外投資規模穩步增長，到2020年河北省境外投資中方投資額力爭達到50億美元，年均增長10%以上；境外投資質量顯著提升，初步形成一批境外產業園區，國際產能合作樣板作用凸顯。
- 明確聚焦鋼鐵、水泥、玻璃、光伏、電力、裝備製造、紡織服裝、農業、基礎設施和高新技術十大行業，傳統產業領域以在新興市場國家參與基礎設施和工業化建設進程為重點，高新技術領域以在發達國家開展併購投資先進要素為重點，積極開展國際產能合作。
- 羅列五項重點工作，包括打造重點境外產業園區（海外倉）、強化部省合作機制、創新多種境外合作方式、激發民間活力，以及做好風險防範。其中，在打造重點境外產業園區（海外倉）方面，提出打造中塞友好（河北）工業園區、加拿大泰瑞斯工業園、華夏幸福印尼卡拉旺產業園等十個園區；在創新多種境外合作方式方面，提出積極開展境外直接投資（ODI）、工程承包（EPC）、“工程承包+融資”（EPC+F）、“工程承包+融資+運

營”(EPC+F+O)、建設—經營—轉讓(BOT)等多種合作方式拓展境外市場。

- 明確政策措施，包括積極爭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的優惠政策、專項資金及境外發債等向河北省傾斜，對“一帶一路”重點項目給予更多支持；統籌使用省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和扶持企業“走出去”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在貸款補貼、保費補貼、前期費用補貼等方面，支持河北省國際產能合作重點項目。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精準組織對接洽談、提供綜合配套服務、拓寬融資渠道、完善信保平台、做好信息服務，以及建立重點企業項目庫。其中，在提供綜合配套服務方面，提出對符合國家投資方向的境外投資項目，外匯管理部門在外匯賬戶設立、境內外融資和資金匯出等方面給予支持；在拓寬融資渠道方面，提出加大對河北省企業境外投資項目的融資支持力度，鼓勵相關商業性金融機構積極創新產品，加強與中非基金、絲路基金、東盟基金、中拉基金和中投海外直接投資公司的合作，爭取融資支持。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98781&columnId=329982>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